

关于做好 2023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3 年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材料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黔财教〔2009〕114 号）和《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2〕118 号）精神，我校现组织开展 2023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和条件

（一）办理对象

1. 2006-2008 年基层服务（就业）应往届毕业生；
2. 2009-2020 年基层服务（就业）应往届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

1. 2006-2008 年基层服务（就业）毕业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参加我省五类基层服务（就业）项目之一：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自愿服务西部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2）连续在基层单位服务年限满 5 年或以上；

（3）在校读书期间必须申请有国家助学贷款；

(4) 毕业生就业过渡期未超过 2 年。

2. 2009-2020 年基层服务（就业）毕业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毕业时自愿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服务，连续在基层单位服务（就业）年限满 3 年或以上（含 3 年，满 3 年的时间界定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

(2) 贷款毕业生没有逾期还款记录；

(3) 毕业生就业过渡期未超过 2 年。

二、学费补偿代偿标准

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采取服务期满后一次性补偿或代偿的办法。今年学费补偿代偿执行标准如下：

1. 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2. 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3. 在校期间已部分免除学费的毕业生，应扣除已免学费，再据实实行补偿代偿；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毕业生，不再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4. 已享受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

三、申报程序

(一) 下载材料

符合办理条件的毕业生可登录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zzglzx.gzmu.edu.cn>)，也可在 QQ 群 (961675636) 群文件中下载相关申请材料。

(二) 网络报名申请

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网报申请》。



(三) 填写、准备纸质材料(每式一份)

1. 2006-2008 年参加五类基层服务(就业)项目

(1)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1-1)；

(2) 《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附件 1-2)；

(3) 工作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4) 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红头文复印件；

(5) 毕业证书复印件；

(6) 身份证复印件；

(7) 本人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8) 《本人承诺书》(附件 3);

(9) 《贷款结清凭证》;

(10) 《首次就业证明》(2006-2008 年毕业, 2009 年后首次参加工作且未超过 2 年就业过渡期的学生须提供)。

2. 2009-2020 年基层服务(就业)

(1)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1-1);

(2) 《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附件 1-2);

(3) 工作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4) 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红头文件复印件;

(5) 毕业证书复印件;

(6) 身份证复印件;

(7) 本人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8) 《本人承诺书》(附件 3);

(9) 贷款结清凭证(有助学贷款的学生提供)。

四、材料报送及现场审核

(一) 网络报名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

网络报名材料即《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在线完成填写并提交, 签名提交后显示“已提交”字样为网报成功, 网报填写内容务必与纸质申请表、考核表(附件 1-1、附件 1-2)内容相一致。

(二)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

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核，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带上相应的纸质材料到大学城校区 C3 学生活动中心 3 楼 311 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5 月 4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周六、周日不审核）。

(三) 初审结果公示

现场审核工作结束后，初审合格名单将在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满后报省教育厅资助办，最终审核由省教育厅资助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注意事项

1. 纸质材料复印件只能原件黑白复印，彩印无效，拍照、扫描打印无效。

2. 往年已申报获得补偿代偿款的毕业生不得重复申报。重复申报者一经查实通报当地人事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3. 《首次就业证明》只针对 2006-2008 年毕业，2009 年以后首次参加工作且未超过 2 年就业过渡期的学生。2009 年及以后的毕业生无需提供。

4. 申请表、考核表填写后打印，不得手写，可参考样表及填表说明，不要随意调整相关表格格式，表格删减后无效。

5. 申请表（附件1）中毕业院系审查意见处需先到就读学院加盖公章，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及毕业学校审查意见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完善。

6. 申请人就职期间，如工作单位所在地发生行政区划变更或者调整，需附变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原则上需申请人本人亲自参加现场审核。因不可抗力导致需委托他人进行现场审核的，需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需注明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如实说明本人不能亲自参加资格复审的原因）、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8. 现场审核时申请人需核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各项信息，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且需在《申报材料接收情况登记表》上登记相关信息并签字确认，以便后期核实申报材料情况。

9. 纸质材料按以上序号顺序排放，不能用订书机装订，整体材料须用小铁夹夹起，以防脱落遗失。

10. 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通知内容、政策解读及注意事项。

六、工作要求

1. 请各学院压实责任、高度重视，由学院负责人统筹安排工作，通过QQ、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广泛宣传，做到人人知晓，不漏一人。

2. 请各学院充分知晓毕业生基层就业就业（服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政策，热情做好学生服务和解答工作。

3. 请各学院进一步加大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毕业生诚实填报、诚信申请。

4. 为便于后期及时与同学们联系，请今年申报的同学务必加入学费补偿代偿 QQ 群（群号：961675636；群名：学费补偿代偿群-2023）。

（联系人：骆老师；联系电话：0851-88923718）

特此通知

附件：1-1.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1-2. 《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

2. 首次就业证明模板

3. 本人承诺书

4. 政策解读与注意事项

5. 申请表和考核表填写样表及填表说明

6. 贵州省 2023 年下基层学费补偿代偿评审各地
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县（市）城
关镇汇总表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12 日

